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5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昆玉市合力纸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9009MABLRUFC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排合尔丁·麦麦提敏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5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年8月26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35号

当事人名称：昆玉市合力纸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MABLRUFC9Y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昆泉镇爱国路9-21号房屋

经营者：排合尔丁·麦麦提敏

2025年8月6日，当事人向我局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我局执法人员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到当事人2024年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5日。当事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7月2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为进一步调查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排合尔丁·麦麦提敏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

经查询兵团市场监管综合审批平台<http://10.222.25.22:6061/auth/login>，当事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22年5月18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

<https://nb.sjj.xjbt.gov.cn>,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2024年年度报告报送并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实际报送时间为2025年8月5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时限长达36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排合尔丁·麦麦提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3. 2025年8月6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4. 2025年8月6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排合尔丁·麦麦提敏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5.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提取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表中异常名录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7月2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提取当事人实际报送年度报告信息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5年8月5日补报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7. 2025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53号），告知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期限

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可以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在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间报送并公示2024年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达36天，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一章企业登记管理——第八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序号47——违法行为“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从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时间在60日以内；(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的逾期时间符合第1种情形规定，对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裁量，处罚款850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50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